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第 号

工程名称：西安城墙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墁保养维护
工程

工程地点：56-57 号马面段海墁

建设单位：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地 点：南大街粉巷 电 话：029-89622950

施工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科技一路 35 号 电 话：029-85258801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 号：()第 号

工程名称：西安城墙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墁保养维护
工程

工程地点：56-57 号马面段海墁

建设单位：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地 点：南大街粉巷护工电 话：029-89622950

施工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科技一路35号电 话：029-85258801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墁保养维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 56-57 号马面段海墁

1—3 工程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檐高	跨度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价款
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墁保养维护工程							244001.10 元
总计							

1—4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墁保养维护工程。施工范围: 56-57 号马面段海墁工程维护范围约 264 平方米。具体做法: 1) 拆除沉降区海墁面层砖及底层砖及垫层。2) 找规矩, 定高度位置; 定平面位置; 墁地拴线; 冲趟。3) 30mm 水泥砂浆找平层, 选用配比为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4) 450*220*100 底层砖错缝平铺, 1:1.5 水泥砂浆勾缝。5) 30m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6) 450*220*100 面层砖错缝平铺。7) 养护在养护期间严禁上人, 养护期过后刚好用 1: 1.5 水泥砂浆勾缝,



勾缝应密实，平整、光滑、干净。8) 施工完成后的现场清理、垃圾清运；施工围挡拆除等。

第2条 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开工至2025年10月14日竣工。

2—2 总日历工期：共计60天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承包总价：暂定为244001.1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零壹元壹角，最终价款以甲方确认的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4—2 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及承包方式：

1、计算依据：执行《2001年全国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陕西价目表》及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精神。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

3、结算方法：结算以实际发生量及本合同约定的4-2第1款为依据，得出的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5条 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工程施工图1份。图纸资料具体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表一：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延误，则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请,甲方经书面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6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6—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3 向规划部门办理建筑规划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4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由甲方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6—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7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乙方未能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成上述证件,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月提供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



用电、用水计划。

7—3 保证施工使用的水、电路、围栏和警卫设施处于安全及可使用状态等，如有损坏应立即予以维修。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自行承担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及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5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7—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清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接受并同意。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7—8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



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中，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7-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7-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西安城墙文物本体的文物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城墙本体的文物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第8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成重新提交审议。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自逾期之日起，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及补偿。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5—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5—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8—5—4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8—5—5 甲方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如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既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时间,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履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工程预付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开工后，向甲方提报预付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费用报销程序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作为首付款。

10—2 工程进度款：

1、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按期全部完工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移交甲方后，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费用报销程序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结算资料，待工程结算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完成结算，并提供评审报告后进行清算，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乙方提供剩余结算价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质保金数额），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费用报销程序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3、剩余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经乙方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10—3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0—3—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0—3—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0—3—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10—3—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10—3—6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时造成工程及付款延误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协议约定钢材、水泥、木材、玻璃、沥青、油毡及按规定需计差价的市场采购材料与机电设备材料，由乙方提出的材料用量，规格，品种，质量等级，供料时间，地点的用料计划，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安排供方按计划供应。因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引发的工程质量及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2 协议约定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由甲方按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向乙方提供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产品合格证。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设备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为此支付任何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11—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及时运出施工现场。

11—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以顺延。

11—5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11—6 按定额及上级文件规定应由甲方负责差价的材料、设备，而委托乙方采购的，在采购前，其价格、质量需经甲方同意签证，其价差由甲方承担。

11—7 甲方所供材料的价款在结算工程价款时陆续抵扣，抵扣的额度可根据当月工作量所含该部分材料的比例确定。

在施工过程中，经乙方采购而应由甲方负担价差的材料，其价差可在费用发生后随工程价款及时结清。

第 12 条 设计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严禁对设计进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则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因设计变更引发的以下相关批



准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12—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2—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如甲方意图变更设计，则由甲方负责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工程款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2—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确定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中标工程变减部分，按投标时有关规定计减，变增部分按变增时有关规定计增。
- 2、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的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17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 13 条 竣工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两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为交验完毕。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的,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3—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30天内提出结算并报送结算资料,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报送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结算,并按结算结果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在该等情形下,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结算结果。

如乙方报送的结算价超出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定价格的5%时,甲方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即乙方最初报送甲方审核时的金额减去事务所审定金额差额的3.5%)由乙方承担。

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调解。

第14条 保修

14—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审定价款的3%预留工程保修费。

14—2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理完成,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有权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



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保修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质量问题后,将该剩余保修金在 20 日内按照甲方费用报销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 15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张永强

乙方: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如有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驻工地代表的一切行为将被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其行为付全部责任。

第 16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违约、索赔

17—1 违约。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或逾期完成本合同其他有时间要求的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5%/次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乙方承诺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约定工程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乙方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17—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顺延工期，并承担实际损失：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甲方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将予以审查,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意索赔,则双方协商索赔事项的处理方式。如在上述期限内未答复乙方,则视为甲方不同意该等索赔,乙方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要求形式提出索赔,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索赔事由,不得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 条 工程停、缓建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

第 19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20 条 乙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

第 21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22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中,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 23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23—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2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条件; (GF — 1999—0201)

23—3 招标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

23—4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3—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 24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5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6 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7 条 增订条款。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 西安城墙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堤保养维护工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发 包 人: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

地 址: 粉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衍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622950

电 话: 029-8525880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

区科技支行

帐 号:

帐 号:

61130113401801008350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710054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己方):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责任及义务，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半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本合同采用第1种缴纳方式。

①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1%，支付金额为_____元。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1%，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1次扣完。

2、甲方承诺，乙方汇付至甲方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乙方应在甲方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乙方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按以下方式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 / 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



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甲方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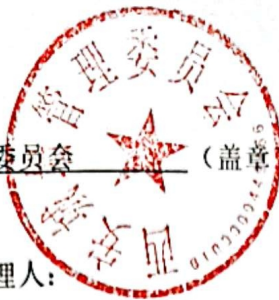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2:

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甲 方: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粉巷

乙 方: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科技一路 35 号

鉴于:

1、甲方作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下设事业单位, 坚持遵纪守法,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甲方要求所有与甲方产生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即“合同相对方”)遵守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行为、廉洁守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要求所有合同相对方努力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协助甲方遵守前述要求及基本原则。

2、基于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就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双方廉洁合作等事宜, 签署如下廉洁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廉洁从业要求

1、乙方应遵守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 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贪污或违反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行为, 鼓励乙方报告所有违禁行为或任何被隐瞒的禁止行为。

2、乙方承诺, 现已采取并且始终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防止乙方, 或者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之一方(前述各方均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雇员、代理人、子公司、代表和分包商, 无论乙方是否知该等代理/代表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反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等法律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索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

二、法律责任

1、若乙方, 或者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之一方(前述各方均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雇



员、代理人、子公司、代表和分包商，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等法律法规或党规党纪，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同时取消乙方作为甲方合作方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准入资格，断绝与其一切往来。为避免疑义，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或者其他方面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方法。

2、若甲方雇佣的或者代表其利益的任何人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或党规党纪，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关于此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下述渠道之一进行举报（投诉），甲方将认真予以解决和处理：

举报（投诉）信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王子大厦四楼城墙管委会】

举报（投诉）电话：【86366952】

举报（投诉）邮箱：【cqjw89622917@163.com】

举报部门：【城墙纪委】

三、附则

1、本廉洁协议签订后，即成为甲乙双方签署的《【西安城墙 56-57 号马面段海堤保养维护工程】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协议中明确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8月1日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

承 诺 书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



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

